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交易字第1734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林渝晴

05  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  
07 42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渝晴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上午，騎  
12 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龍井區遊園  
13 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7時36分許，行經臺灣  
14 大道5段34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  
15 進、轉彎應遵守交通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  
16 且開啟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  
17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違反交通號誌管制  
18 （闖紅燈）貿然直行；適有告訴人林信佑騎乘車牌號碼000-  
19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灣大道5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  
20 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  
21 前胸壁挫傷、右側手肘擦挫傷、右側前臂挫傷、右側手部挫  
22 傷、左側膝部擦挫傷及右側踝部擦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  
23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2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 
25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  
26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  
27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8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  
29 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 
30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

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官簡芳潔

　　法官陳建宇

　　法官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吳佳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